

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正市监发〔2024〕10号

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度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预算实施条例》和中央、省、市有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策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度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进行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局及时召开了相关股室人员会议，安排部署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及食品药品安

全补助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明确了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高小峰同志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具体工作由财务股牵头，纪检组监督，食品安全监管股、药品安全监管股、办公室等相关股室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

二是严格资金管理。《预算法》、《预算实施条例》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

三是评价结果运用。开展资金绩效评价以来，我们对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绩效成绩显著的，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时重点考虑，在向上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上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推进各项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在执行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门整体绩效执行情况良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今年大力推行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受理各类咨询服务 8960 户次，核发各类市场主体登记 9472 件，为企业及群众解决疑难事项 8 件，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今年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1356 户，同比增长 25.21%，比去年

底增长 12.94%，全县市场主体数量累计达到 10335 户，注册资金 1056648.49 万元。

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进一步加强对质量强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完成正宁县县质量强县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更名及调整职责、组成人员工作，召开“正宁县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召开了“正宁紫苏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学术论坛会，助推正宁紫苏特色品牌培育，以正宁县金牛实业有限公司为依托，“甘味”农产品“芳心之恋果蔬脆”“惠灵紫苏油”打入山东、西安、出口欧洲、韩国等市场，品牌价值赋能区域经济外溢效应逐步显现，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工作向纵深发展。

坚持以“夯实基础设施、保障改善民生、服务产业发展”为基本原则，我县今年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 项，完成加油机、检测仪和标准天平项目计量标准建标，建立我县燃油加油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并取得燃油加油机计量考核证书，打破了燃油加油机长期依赖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检定的困境。积极协调省、市局推荐申报庆阳布谷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申报正宁县中医医院为 2023 年省级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目前已完成试点项目申报推荐，有效优化了县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服务供给体系。同时，聚焦群众关注度高的集贸市场、大型超市、加油（气）站等重点领域，开展“计量器具检定上门服务”工作，

检查集贸市场 10 家，大型商超、快递公司、烟叶收购站、卫生医疗等单位 17 家，检定计量器具 2424 台/件，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 12 台/件；检查加油站 7 个、加油机 32 台、加油枪 93 把；检查压力仪表使用单位 4 家，在用压力表 87 台（件），对全县 23 家燃气灶具销售门店进行摸排检查；及时更新认证行政监管系统，对正宁顶旺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定边县长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绿源智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进行免费认证工作，不断促进我县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升级换代。

坚持以防范“三品一特”安全风险为重点，着力加压全程高效监管，进一步筑牢市场安全防线。一是压紧食品安全责任。迅速建立县、镇（乡）、村（社区）三级“包保到企、建档到人、动态调整”的食品安全包保责任体系，不断推进“陇上食安”智慧监管工作，今年接入“明厨亮灶”114 家，完成任务率 228%，接入率达到 80.24%；后厨直播接入 39 户，完成任务率 195%；透明车间接入 109 户，接入率 78.99%，94 家大型商超及批发企业全部加入“阳光仓储”。以“守查保”专项行动为抓手，以智慧监管为主线，以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陇原护老”等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开展风险等级评定、在线巡查、食品安全追溯并对网上巡查情况进行账户锁定、巡查记分，全年等级评定 890 户、网上巡查 5578 户次，记分 337 户，为全县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大型餐饮企业、农村集体用餐单位购买食

品安全责任保险 5.67 万元，保险金额 1025 万元，实现重点领域食安险全覆盖。将全县农村食品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聘用 101 名食品安全协管员、677 名信息员，不断提升食品监管能力和水平。同时，对食品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两交办、一反馈”，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形成问题“发现+交办+整改”闭环管理（此项工作措施受到省市局的肯定和表扬，被省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简报第 46 期采用，直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投诉举报多的热点难点，积极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深入研究食品违法特点和行动规律，建立“1+2”新模式，以“随机查餐厅”等行动为载体，坚持将打击非法销售、虚假宣传等行为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不断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形成横向互动、上下联通、齐抓共管、同防共治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合力。

二是强化药械化安全监管。成立了正宁县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正宁县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正宁县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推进会议 2 次，组织了药品巩固提升执法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班 2 期，培训 90 人次。以零售药店、小诊所、乡镇医疗器械为重点检查对象，严查违法销售假劣药品、非法渠道购销、不按规定条件储存运输药械、执业药师挂证、互联网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先后组织开展药品流通环节、农村药品安全、疫苗使用环节、二类精神药品、执业药师“挂证”、中药饮片流通、含麻制剂药物、芬太尼类药物、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化妆品标识不符合规定、无检验报告、未执行进货查验，虚假

宣传等违法行为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年检查零售药械化经营店 300 余户次，现场指导规范 21 户，立案 5 起，罚款 0.2 万元。督促医疗机构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106 份，评价审核 106 份，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事件报告 24 份，评价审核 24 份。进一步加强重点品种药品检测监管和药品流通环节追溯工作，组织药品零售企业完成 ERP（重点品种药品信息检测系统）对接和“码上放心”平台入驻工作，现全县药品零售企业入住率已达 80%以上，为药品安全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紧盯重大产品和服务安全质量。以“政府关注”和“公众关心”的重点产品为切入点，综合运用分类监管、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执法打假等手段维护质量安全，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燃气灶具等 11 类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企业 113 家。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344 批次，食品快速检测 3560 批次，其中不合格 2 批次，立案 2 起，办结 1 起，罚款 1.5 万元，食品执法检查立案 18 起，办结 18 起，罚款 9.06 万元；完成工业产品抽检 59 批次，合格 59 批次，查处不合格产品 2 起，立案 2 起，罚款 2.6 万元，产商品服务安全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四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对实施电梯维保单位、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和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责任集体约谈 2 次，约谈 170 余人次。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完成气瓶充装单位追溯平台建设，检查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 4 次、气瓶使用商户 352 户，检查液化石油气瓶 523 只，检查城镇燃气管道 7 条，检查燃气器具及配

件 26 家，发现安全隐患 83 处，现场整改 58 处，限期整改 25 处，现已完成整改，做到闭环管理。突出学校、医院、商场、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了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对电站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长输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集中开展了专项整治，累计检查设备 698 台，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121 条，确保各类在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二、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 年，本部门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共 4 项，预算共安排 38 万元，当年支出 38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4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企业开办和全省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管理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县财政局年初下达我局企业开办和全省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管理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经费 5 万元，已支付 5 万元。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今年大力推行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受理各类咨询服务 8960 户次，核发各类市场主体登记 9472 件，为企业及群众解决疑难事项 8 件，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今年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1356 户，同比增长 25.21%，比去年

底增长 12.94%，全县市场主体数量累计达到 10335 户，注册资金 1056648.49 万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际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超过预算指标。各项效益值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

(二) 2023 年度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县财政局年初下达我局 2023 年度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20 万元，已支付 20 万元。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344 批次，食品快速检测 3560 批次，其中不合格 2 批次，立案 2 起，办结 1 起，罚款 1.5 万元，食品执法检查立案 18 起，办结 18 起，罚款 9.06 万元；完成工业产品抽检 59 批次，合格 59 批次，查处不合格产品 2 起，立案 2 起，罚款 2.6 万元，产商品服务安全质量得到大幅提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际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超过预算指标。各项效益值不断

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

(三) 农村聚餐及学校食堂餐饮安全保险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县财政局年初下达我局农村聚餐及学校食堂餐饮安全保险经费 10 万元，已支付 10 万元。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全县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大型餐饮企业、农村集体用餐单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0 万元，保险金额 600 万元，实现重点领域食安险全覆盖。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际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超过预算指标。各项效益值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

(四) 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县财政局年初下达我局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 3 万元，已支付 3 万元。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迅速建立县、镇（乡）、村（社区）三级“包保到企、建档到人、动态调整”的食品安全包保责任体系，不断推进“陇上食安”智慧监管工作，今年接入“明厨亮灶”114家，完成任务率228%，接入率达到80.24%；后厨直播接入39户，完成任务率195%；透明车间接入109户，接入率78.99%，94家大型商超及批发企业全部加入“阳光仓储”。以“守查保”专项行动为抓手，以智慧监管为主线，以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陇原护老”等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开展风险等级评定、在线巡查、食品安全追溯并对网上巡查情况进行账户锁定、巡查记分，全年等级评定890户、网上巡查5578户次，记分337户，同时，对食品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两交办、一反馈”，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形成问题“发现+交办+整改”闭环管理（此项工作措施受到省市局的肯定和表扬，被省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简报第46期采用，直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投诉举报多的热点难点，积极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深入研究食品违法特点和行动规律，建立“1+2”新模式，以“随机查餐厅”等行动为载体，坚持将打击非法销售、虚假宣传等行为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不断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形成横向互动、上下联通、齐抓共管、

同防共治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合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际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超过预算指标。各项效益值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3 年度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绩效自评表

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 份

2023年度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企业开办和全省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	5	5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	5	5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缩短企业开办时效。 目标2:购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免费赠送印章, 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缩短企业开办时效, 为市场主体免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为企业免费赠送印章, 做到了企业开办零成本, 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异常处理能力(%)	100	100	6	6	
			硬件采购数量(台/套)	5	5	6	6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6	6	
			系统故障率(%)	2	0	6	6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8	100	6	6	
			工作完成率	≤100%	1	6	6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90	90%	10	9	
			档案录入时间节省率	30	40%	8	7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减少率(%)	5	6%	6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9	
总分					90	86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10	
		其中: 财政	20	20	2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2: 不断加强产品质量抽检力度, 提高产品质量				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检测344批次, 食品快速检测3560批次, 其中不合格2批次, 立案2起, 办结1起, 罚款1.5万元, 食品执法检查立案18起, 办结18起, 罚款9.06万元; 完成工业产 品抽检59批次, 合格59批次, 查处不合格产品2起, 立案2起, 罚款2.6万元, 产商品服务安全质量得到大幅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抽查企业数量	5	6	6	6	
			抽查成果报告 份数(份)	6	8	5	5	
			抽查批次(批 次)	400	420	5	4	
			抽查批次增长 率(%)	5	6	4	4	
			监督检查次数 (次)	12	5	4	4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及 企业曝光率(%)	100	100%	4	3	
			不合格产品查 处率(%)	100	100%	4	4	
			抽查覆盖率(%)	85	90%	4	4	
			立案查处率(%)	100	100	4	4	
			违法企业处理 率(%)	100	0	4	4	
		时效指标	安全感	提升	提升	4	4	
		成本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 次数(次)	0	0	4	4	
			问题商品下架 率(%)	100	100%	4	3	
			是否控制在 年度预算中	是	是	4	3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	85	90%	8	8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减少率 (%)	5	5%	6	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 合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9	
总分						90	84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聚餐及学校食堂餐饮安全保险					
主管部门			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10	1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农村集体聚餐和校园食堂餐饮保险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购买农村集体聚餐和校园食堂餐饮保险保共记十万元障人民群众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60 分）	数量 指标	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完	100%	100%	8	8	
			参保率（%）	100%	100%	7	6	
			社会保险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7	6	
			社会保险补贴 到位率	100%	100%	6	6	
			综合业务管理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综合事务管理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6	
			资金发放到位 率（%）	100%	100%	7	6	
			资金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6	6	
			重大违法案件 查处率（%）	100%	100%	6	5	
	效益指 标（2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 补助覆盖面	100%	100%	8	8	
			参保面（%）	100%	100%	6	6	
			突发灾害报灾 时效性和准确	100%	100%	6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服务对象综 合满意度	95%	96%	10	9	
	总分					90	83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						
主管部门		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	3	3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有新提升 :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迅速建立县、镇(乡)、村(社区)三级“包保到企、建档到人、动态调整”的食品安全包保责任体系,不断推进“陇上食安”智慧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品种药品检测监管和药品流通环节追溯工作,为药品安全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抽查企业数量(家)	1000	1320	6	6	
			抽查企业数量增长率(%)	5	5	5	5	
			抽查成果报告份数(份)	5	6	5	4	
			抽查批次(批次)	20	20	4	4	
			抽查批次增长率(%)	5	5	4	4	
			监督检查次数(次)	30	31	4	3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100	100	4	4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100	4	4	
			信息监测覆盖率(%)	100	100	4	4	
			安全监察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4	4	
			抽查种类覆盖率(%)	100	100	4	4	
			立案查处率(%)	100	100	4	4	
			违法企业处理率(%)	100	100	4	3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4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5	5	8	8	
			安全感	提升	提升	6	6	
			宣传警示发布频次达标率	100%	100%	5	5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	5	5	
			问题商品下架率(%)	100	100	6	5	
总分					90	85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